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86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331,883.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为中国国内投资者提供投资全球范围内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公司的机会;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并争取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以及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为中国国内投资者提供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路径。本基金在选择股票时,重点从中国国内消费、中国进口需求、中国出口优势三个主题环阶直接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40%×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60%×MSCI 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亦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莉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Citibank N.A.
	中文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South Dakota 57104, County of Minnehaha, USA
办公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10022, USA
邮政编码		2210	10022

注: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自2012年7月10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69,314.05
本期利润	25,754,369.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6,837,670.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2月14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7%	0.92%	0.96%	0.88%	-0.19%	0.04%
过去三个月	5.39%	0.72%	4.89%	0.71%	0.50%	0.01%
过去六个月	5.46%	0.94%	1.00%	0.89%	4.46%	0.05%
过去一年	17.91%	0.78%	12.70%	0.74%	5.21%	0.04%
过去三年	48.14%	0.83%	37.38%	0.86%	10.7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04%	1.11%	70.35%	1.18%	23.6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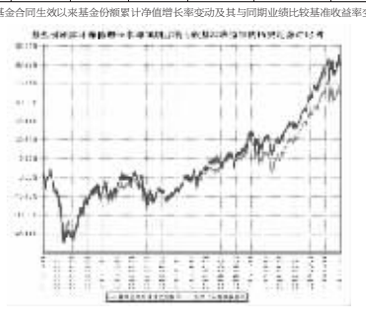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2月14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中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源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5日	-	22	斯坦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先后在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担任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组合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担任Jasper Gemini Fund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2009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0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John A. Boselli, CFA	投资组合经理	33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在管理美国、国际和全球股票投资组合方面均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曾在《路透》评选的"全球二十佳基金经理人"中排名第十一;此外,在《巴伦周刊》2011年的"超级人才"报道中,John A. Boselli先生亦被评为全球顶尖的股票分析师之一。
Bo Z. Meunier (张博女士), CFA	投资组合经理	24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她同时也是一名股票研究分析师,专门研究新兴市场,并主要负责中国。她对其负责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基本面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和市场条件做出买入/卖出建议。张博女士于1996获得巴布森学院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优异成绩毕业并获得巴布森奖学金。1992年,她以优异成绩获得中国哈尔滨理工大学科技英语学士学位。此外,她还是特许金融分析师。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目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全球投资组合的回报归因于选股及板块配置表现甚佳,在金融、工业和信息技术板块的选股表现最突出。此外投资组合超配信息技术及非核心消费板块配置造成了正面影响。

我们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继续显示全球各个地区经济周期向好,由于税率下降、监管负担减轻且全球资本支出周期正处于积极的状态,我们预计2018年会有大量公司上调盈利。基于自下而上的选股,从地区来看,全球投资组合中超配幅度最大的仍是美国。新近颁布的税改法案将公司税率从35%下调至21%,令企业普遍受惠。海外资金汇回有助于支撑全球性制造和服务公司,并维持工业和消费者信心高涨。虽然核心通胀水平依旧温和,但我们预计今后几个月会有通胀压力,因为申请失业救济人数处于历史低位,产能利用率正在上升。金融环境依旧宽松,银行资本状况良好,因而能够向股东返还资本。

欧元区经济保持强劲,但已停止加速上行,服务业和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都从突破状态转为走软。全球贸易活动和资本支出强劲,也为积极的制造业和工业活动提供着支撑。欧洲央行仍保持宽松立场,但由于资产购买放缓和通胀压力加大,明年利率可能会开始上升。英国退欧继续给这个国家带来挑战,因为币值走软引发的通胀降低了消费者的实际工资,同时不确定性也影响着英国投资。

本基金中国投资组合的回报归因于选股及板块配置表现甚佳,在医疗、原物料和公共事业板块的选股表现最突出。此外投资组合超配医疗和低配工业板块配置造成了正面影响。

朝鲜领导人金正恩与美国总统特朗普在新加坡会面后,地缘政治风险有所缓解,但全球股市6月份依旧走低。美联储维持政策收紧日程,月中基准利率上调25个基点。此外,美国在贸易问题上继续与主要贸易伙伴(包括七国集团)意见不一致,并计划对高达2,5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征收关税,中国则表示将以牙还牙。投资者情绪低迷,因为市场在权衡贸易战对全球经济增长的影响。在欧洲,央行立场更加强硬:欧洲央行行长马里奥·德拉吉表示未来6个月央行将开始减少货币刺激,目标是在2018年12月前结束为期3年的债券购买计划。6月中国央行宣布下调存款准备金率50个基点,此举旨在通过正规银行渠道向经济体释放约7,000亿元人民币资金。监管机构继续着眼于从影子信贷市场收回流动性。

我们关注的重点是发掘内生增长前景好于平均水平、资本回报率较高并可持续、公司治理和管理层素质良好的公司,并且在具吸引力的估值水平买入这些公司。我们的投资期限是长期的,并且我们寻求长期建仓持仓。

投资组合的板块部署,是我们在个股层面所发现的投资机会的结果,而不是自上而下或宏观经济观点的折射。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股市自第1季度下跌1.7%中反弹,上半年收盘累计上涨1.1%。贸易争端升级;美国总统特朗普威胁要对欧洲汽车加征关税,作为对欧盟向美国产品征收报复性关税的回应。美国还对中国商品加征了关税,中国则表示会采取报复措施。货币政策方面,美国经济数据强劲,使得联储局有信心在6月份上调利率,并暗示下半年可能还有两次加息。欧洲央行宣布量化宽松将于2018年12月结束,但6月份会议却吉辞极为温和,因为管理委员会表示政策利率至少在2019年夏季之前会保持不变。中国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即银行必须保持的现金准备)50个基点以促进经济增长。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职责分工

4.7.1.1.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4.7.1.1.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分红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6600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58,700,933.80元,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15日。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110,400.48	38,137,479.0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696,088.39	452,412,506.65
其中:股票投资		493,696,088.39	452,412,506.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4,212.21	-
应收利息		8,002.45	10,172.91
应收股利		487,949.51	81,853.52
应收申购款		1,401,153.79	3,107,96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094,143.38	-
资产总计		535,891,950.21	493,749,97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842,880.64	2,964,935.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9,909.43	744,379.12
应付托管费		131,651.56	124,063.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89,838.07	364,091.19
负债合计		9,054,279.70	4,197,46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2,331,883.25	349,435,974.86
未分配利润		124,505,787.26	140,116,5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837,670.51	489,552,50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891,950.21	493,749,971.8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2月14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0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02,331,883.25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697,344.50	57,995,331.81
1.利息收入		135,821.06	100,812.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821.06	100,812.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815,375.29	16,804,771.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811,963.46	14,076,655.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1,664.06	18,123.74
股利收益		2,931,747.87	2,709,992.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4,944.95	41,549,044.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47.06	-522,079.5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140.06	62,781.87
减:二、费用		5,942,975.40	4,241,224.83
1. 管理人报酬		4,683,225.52	3,221,140.42
2. 托管费		780,537.45	536,856.73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258,354.74	294,640.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20,857.69	188,58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4,369.10	53,754,106.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4,369.10	53,754,106.9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2月14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435,974.86	140,116,528.00	489,552,502.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754,369.10	25,754,36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95,908.39	17,335,823.96	70,231,732.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2,828,784.49	48,532,127.02	211,360,911.51
2.基金赎回款	-109,932,876.10	-31,196,303.06	-141,129,17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700,933.80	-58,700,933.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331,883.25	124,505,787.26	526,837,670.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677,730.41	39,732,903.87	315,410,634.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3,754,106.98	53,754,106.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328,237.01	12,137,061.46	74,465,298.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661,435.19	24,462,181.01	149,123,616.20
2.基金赎回款	-62,333,198.18	-12,325,119.55	-74,658,317.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058,779.10	-20,058,779.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005,967.42	85,565,293.21	423,571,260.6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2月14日。

6.4 报表附注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赵紫英_____ ____朱辉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25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2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55,816,636.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境外投资顾问为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中,投资于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资产为中国公司组合,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的资产为全球公司组合,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MSCI中国指数收益率+60%×MSCI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46,992,194.56	11.62%	23,666,400.12	7.31%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14,148,728.49	3.50%	16,271,893.15	5.03%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13,105.02	6.06%	-	-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12,796.72	5.9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11,158.18	7.74%	-	-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6,038.37	4.19%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83,225.52	3,221,140.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89,189.22	768,343.58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0,537.45	536,856.73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